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5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3、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收集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
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
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限尚
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 (2)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 (3)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推荐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先传真至公司，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联系传真：0758-2865223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 | | |
| 推荐人(签章): | | | |
| 推荐日期: | | | |

附件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_____

日 期： _____